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巧茹
電話：02-7736-7812
電子信箱：ral24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133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18點修正規定odt檔、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18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pdf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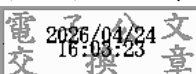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1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133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6/04/24 16:08:23